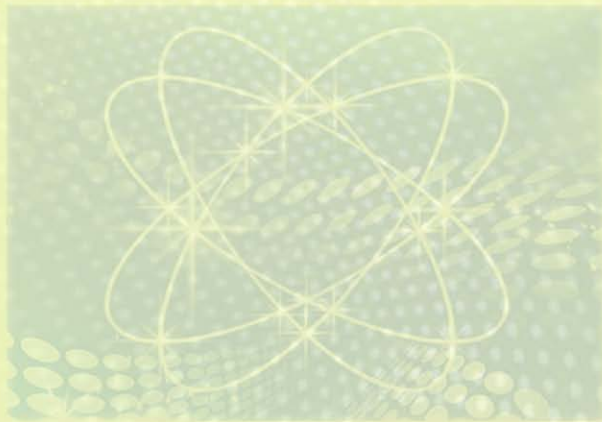


破产欺诈行为法律规制研究



目 录

导 论

第一章 破产欺诈基础理论与其法律规制的价值功能

第一节 欺诈含义解析

第二节 破产欺诈行为概念界定

第三节 破产欺诈行为法律规制之价值功能剖析

第二章 破产欺诈行为类型化分析

第一节 我国破产欺诈行为实践表现概述

第二节 破产欺诈行为的类型划分

第三章 破产欺诈行为之预防

第一节 预防公司董事的破产欺诈

第二节 预防破产管理人的破产欺诈

第三节 破产保全制度与破产欺诈之预防

第四章 破产欺诈行为之控制

第一节 强化破产撤销权制度

第二节 善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第三节 衡平居次规则引入的辨析与思考

第四节 破产免责制度应严格适用

第五章 破产欺诈行为之责任

第一节 破产欺诈的民事责任

第二节 破产欺诈的刑事责任

结 论

参考文献

导 论

一、研究动因

破产是现代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会出现的现象。破产意味着债务人的经济生活出现严重亏损，其财产将全部成为债权人的清偿财产，自身丧失实际利益。这种即将陷入一无所有境地的情形，极易引发债务人的道德风险，使其实施种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破产欺诈即为典型表现。但任何一个市场经济国家，都必须保证债务关系的正常实现，维护债权人、债务人的正当利益，防止社会经济陷入混乱。若债务人不甘于破产清偿，想方设法欺诈债权人，而债权人为自身权益考量又采用各种自力救济去侵占债务人的财产，这种行为必然导致商品交换无法正常进行，社会信用低下，债务关系不能顺利实现，破坏社会经济秩序。^①“有破产就有欺诈”是一句古老的法谚，破产欺诈亦是常说常新的话题，如何规制破产欺诈，更好地维护全体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利益，使破产债权能够得到公平清偿，是世界各国破产法律所追求的重要目标。

当今世界很多国家的破产法律都日益重视并加强规制破产

^① 王欣新：《新破产法立法思想的创新》，见王欣新、尹正友主编：《破产法论坛》（第一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5页。

欺诈，但对世界上主要法治国家的破产法律制度及立法文件进行总体考察后发现，无论是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破产欺诈”的概念在正式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并没有明确界定。在相关立法技术层面，多是从民法有关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出发，以主观状态及损害后果为构成要件对破产欺诈进行间接法律界定，也有国家在破产立法中列举破产欺诈行为的典型类型。在我国，现行民商事及刑事立法中也并未对“破产欺诈”予以明确规定及表述。本书认为，破产欺诈是指破产相关行为人在特定阶段内^①，采用欺诈性手段^②导致破产财产减少或者破产财产的负担增加，或者使破产财产状况不明，妨碍破产程序进行，从而损害债权人或其他相关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对破产欺诈行为必须进行法律规制，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所谓法律规制，广义而言是指任何规范行为的法律规定。破产欺诈行为的法律规制问题研究，则是指依据我国破产法及相关法律，对企业破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破产欺诈行为如何予以认定、预防、限制以及责任追究的整体法律制度框架和具体法律施行措施。本书强调通过研究我国经济生活的实际状况来完善相关法律制度，注重立法建议的可行性、针对性以及体系化。本书的基本目的在于阐述并建立破产欺诈法律规制的理论体系，完善反破产欺诈整体法律规范框架，在司法实践中遏制或依法惩处破产欺诈现象，适当、均衡配置企业破产程序中相关主体之权益、职责义务及法律责任。

① 该特定阶段不仅包括破产程序中，还应当包括进入破产程序前后的一定期间内。

② 结合我国现行破产立法与实际破产案例，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隐瞒真实情况、制造虚假情况或其他违反破产法的欺诈性手段。

目前在世界范围内法治较为发达的国家及地区的破产法及相关法律制度中, 规制破产欺诈行为的内容呈现全面性、系统性和规范性特征。我国 1986 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以下简称旧破产法)产生于特殊历史条件和经济转型时期, 该法的立法目的与破产实践存在错位与不适应性, 其中突出表现之一就是未对破产欺诈现象予以充分的法律规制。21 世纪开始, 针对我国实践中破产欺诈行为愈演愈烈之势, 司法部门开始高度重视对此类行为的打击, 最高院接连出台了相关司法解释。^① 至 200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新破产法)施行, 立法理念相较于旧法已发生根本性转变, 强调破产法的本质功能应当是保护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合法利益, 公平清理债权债务。在立法具体内容方面通过借鉴域外破产立法经验与我国破产实践状况, 调整了破产法立法目标, 针对我国破产欺诈行为盛行的实际状况增设了法律规制内容。例如, 对破产欺诈行为的规定较为细化(第 31、32、33 条), 增加了破产管理人制度和破产撤销权(第 22 条至 29 条、31 条), 强调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第 125、130 条), 对债务人的民事法律责任承担予以明确规定(第 126 条至 129 条)。但是总体而言, 我国破产法有关破产欺诈的法律规定仍过于粗简, 只是在个别条文中有所体现, 但尚未专章或专节规定, 且与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如公司法、刑法等)在内容上亦没有形成协调化、体系化的法律制

^① 2001 年 8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和改制案件中切实防止债务人逃废债务的紧急通知》。2002 年 7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12 条指出, 债务人有隐匿、转移财产行为, 为了逃避债务而申请破产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 14 条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 发现债务人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且不能合理解释财产去向的, 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

度框架，实践可操作性有待加强。

二、研究现状

（一）国内研究现状

目前国内学界有关破产欺诈的研究成果、文献极为有限，现有研究成果及著述主要集中在破产问题综述或破产撤销权、别除权、破产和解与整顿以及破产债权等具体热点问题。目前学界针对“破产欺诈”问题的专门研究主要有张艳丽教授的《破产欺诈法律规制研究》，李雪田的博士学位论文《我国反破产欺诈法律制度研究》，以及行江副教授的《虚假破产罪的理论与实践研究》，该书是我国刑法学界第一部研究破产犯罪的专著。

《破产欺诈法律规制研究》一书主要辨析了破产欺诈行为的概念及主要类型划分，并对预防、限制破产欺诈行为及应有的法律责任问题进行了论证。该书认为从法律规制角度谈破产欺诈，应当在明确破产欺诈含义的基础上，确立完善破产欺诈行为理论及立法体例，并提出一般性概括条款加类型化思路是较为合适的立法体例。同时该书建议构建系统化的反破产欺诈法律机制，强调完善从预防、限制到法律责任的法律体系，形成以破产法为主，包括民法、商法、公司法和刑法的综合法律体系，提出将反破产欺诈思路 and 理念贯穿于整部破产法法律之中。最后该书论及了具体规制的法律制度，在预防与限制方面主要包括破产欺诈行为主体限制、破产财产保护、破产管理人与公司董事特别职责、破产免责、母子公司之间以及集团公司之间的破产欺诈行为等具体问题。在破产欺诈法律责任部分，该书认为，民事责任主要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刑事责任方面，张艳丽教授建议在我国刑法典中增设“破产欺诈”罪名，追究破产欺诈构成犯罪的刑事责任。李雪

田的博士学位论文《我国反破产欺诈法律制度研究》对破产欺诈的概念及其构成要件、特征及法律规制的价值意义进行了研究。论文考察了域外及我国台湾地区的破产法律制度，在比较的基础上总结了破产欺诈的类型，论证了我国现有法律规制的不足并提出了立法完善建议。李雪田博士认为，要完善我国反破产欺诈法律制度，在预防制度方面应健全征信机制，完善破产保全机制，强化破产管理人及公司董事义务。在对破产欺诈规制的具体制度层面，应当利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引入衡平居次原则，实行严格的破产免责制度以及适用实质合并原则。在破产欺诈法律救济制度构想方面，该论文主要仍是论述有关破产欺诈行为所引起的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其基本内容与前著并无本质不同。行江副教授的《虚假破产罪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出版于2012年9月，主要对我国2006年通过并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六）》中增加的“虚假破产罪”予以研究。虚假破产行为并非都是犯罪行为，我国现行法律将其规定为结果犯，该行为只有在“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之时才能追究刑事责任。在实践中，大多数的破产案件都以各种方式与虚假破产有关，对虚假破产罪的研究是破产欺诈犯罪研究的题中应有之义。该书主要探讨了虚假破产罪的罪名确定、构成要件、违法性、责任、客观处罚条件及司法认定，提出应当以附属经济刑法的立法模式，在破产法中规定破产犯罪的法定刑及罚则。同时该书认为，现行刑法人为地将破产欺诈犯罪行为分为在破产怀疑期内的虚假破产罪和在破产清算期内的妨害清算罪的做法值得商榷，应在罪名设置中将二者统一为破产欺诈罪，且应增加逃避清算罪和庇护债权人罪等立法建议。

以“破产欺诈”为篇名在中国知网跨库检索，共计有学术论文17篇（2003年至2011年），其中核心期刊论文仅一篇，

即《论破产欺诈中债权人救济制度之完善》(彭真军、栗保卫,载《求索》,2011年第6期)。以“破产欺诈”为篇名在中国知网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库中检索,共计有论文12篇。上述学术论文中,前期多围绕破产欺诈的基础理论问题进行探讨,欠缺深入研究和实证基础;后期对破产欺诈的研究虽有所深化,针对有关反破产欺诈行为制度或内容的某些具体问题展开讨论,但仍然不够全面,系统性较差,诸如破产欺诈行为产生的制度诱因、完整的预防控制法律框架、不同主体之不同法律责任构成分析等内容鲜有人提及。总体而言,已有论文对破产欺诈行为的法律规制进行研究,但仍然缺乏系统全面的论证以及对现实环境的立法考量,对破产欺诈行为法律规制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深化与完善。就总体破产法研究趋势分析,目前学界的研究热点仍主要集中于破产申请与受理、破产财产与管理人、破产债权、重整制度、破产清算与法律责任、特殊主体破产等领域,而对破产欺诈行为法律规制研究予以关注的学者及实务人员仍然不足。以“虚假破产”为篇名在中国知网跨库检索,共计有学术论文16篇(2003年至2012年),在中国知网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库中检索,共计有论文6篇。上述学术论文中,对虚假破产这一在《刑法修正案(六)》中新增的罪名的研究仍显单薄,缺乏系统性,尤其是对虚假破产罪与破产欺诈罪之间的关系的研究不够深入,一些学者主要提议我国刑法应当增设新的罪名来防止破产欺诈,而对设置新罪名如何与我国现有立法相结合考虑不够。

上述文献关于破产欺诈法律规制的介绍、阐述分析以及完善建议,以破产欺诈的含义、特征为例,其主要理论观点可归纳如下。首先,有关破产欺诈概念界定的观点较为丰富,综合考察破产欺诈含义、概念界定的相关著述,发现具有如下一些

基本特征：第一，对于破产欺诈，多是从民法中有关民事法律行为构成出发对基本概念进行界定。在行为性质方面将此类行为归入侵权行为之一种。第二，在破产欺诈行为表现方面趋于统一，大都将虚构、捏造虚假情况或隐瞒事实真相作为破产欺诈的重要行为类别。在此基础上附加兜底性表述，即可能存在的其他欺诈性手段。第三，在行为后果方面，目前学界认识略有分歧，有学者强调破产欺诈行为后果应当是损害债权人利益甚至社会公共利益，但也有学者强调只要造成破产财产实际减少或下落不明即可能构成破产欺诈。第四，在行为主体方面，大都将破产欺诈行为主体限定为破产程序或破产程序开始前可能陷入支付不能的债务人。同时亦有部分学者针对我国破产法适用对象仅为企业，提出破产欺诈行为主体应限定为各类企业、公司及其内部直接责任人员。^①关于破产欺诈的特征目前学界关注尚不足，其主要原因可能是当前成文法中无明确破产欺诈定义或界定。学者张艳丽认为破产欺诈的特征在于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破产欺诈行为时间特殊。必须存在或发生于特殊的时间范围内，包括破产程序开始前。第二，破产欺诈行为表现方式特殊。其既包括作为亦包括不作为，表现方式既可能很明显，也可能十分隐蔽。第三，破产欺诈行为主体特殊。实施破产欺诈行为的不仅仅指破产债务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还包括破产债权人、破产管理人、破产监督人（债权人委员会）、法院执行人员、破产企业公司董事、监事、

^① 参见张艳丽：《破产欺诈法律规制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1页。唐晓春：《企业破产的法律风险及防范》，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98页。覃美洲、邓艳：《破产欺诈的法律思考》，载《当代法学》，2002年第12期。肖建华、王洪：《破产清算制度的完善与债务欺诈之防范》，载《法学杂志》，2002年第4期。王卫国：《破产法》，人民法院出版社，1999年版，第288页。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雇员等。上述人员若妨害破产程序顺利进行，或实施了给破产债权人造成侵害的某种破产欺诈性行为，可能成为破产欺诈行为主体。第四，主观恶意是破产欺诈的典型特征。第五，破产欺诈损害结果特殊。这主要体现为破产欺诈侵害的合法权利是为破产债权人所应当享有的对破产财产的公平清偿权；其损害后果种类仅指财产损失，损害后果范围比较广泛等。^①

通过前述有关破产欺诈之概念、特征的简单梳理，发现目前国内学界在破产欺诈法律规制研究领域关注不足、成果较少，且研究方法、结论同质化趋势明显，同时在基本概念、体系构建、逻辑严谨区分方面等仍存在相当欠缺。譬如有关破产欺诈行为特征论述方面，仅从民事欺诈或侵权行为角度予以论述，忽视刑法学科中有关犯罪构成视角及论证途径。再例如学界目前通说认为破产欺诈之主体范围应予扩大，但由此引发的针对不同主体是否应当适用相同侵权行为、犯罪行为构成认定条件，是否应当区别主体特性适用不同惩处法律后果，却没有提出相应体系化的法律规制对策结论。

本书的研究整体采用由一般到特殊、抽象到具体的逻辑顺序，在对破产欺诈一般理论、现实基础、理论基础和历史沿革进行明晰论述的基础上，首先厘清破产欺诈法律规制所需的基本法律概念、特征及相互间合理妥当的关系图谱，并明确破产欺诈法律规制之制度依据、原则、职能和价值等基础性理论问题，进而对破产欺诈法律规制的内容框架、法律责任设定、法治程序以及其可能产生的法律、经济及社会效果等问题进行较

^① 张艳丽：《破产欺诈法律规制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1～50页。

为深入和系统的研究和探讨。在对各分论题的研究中，同样遵循从一般到特殊、抽象到具体的逻辑顺序，基本遵循民商法的法律行为、欺诈行为及侵权行为构成等基本理论，并兼顾刑法犯罪构成理论分析工具，对所涉具体相关问题，在结合具体现实国情并借鉴、汲取域外法治规范经验的基础上，分别对其予以一般性研究与评析。最后，秉持破产欺诈法律规制整体性、体系化的观点，对所述问题、论证分析过程及基本结论予以整合，针对不同法律关系中不同主体范畴、不同行为表现类型、不同法律分析适用途径及不同法律责任等，进行总体统筹安排规划及制度框架设计，切实提升本书研究内容的理论性、体系性和可操作性。

（二）国外研究现状

破产制度源于西方，研习破产欺诈问题必然要对西方国家的破产制度及学术成果进行借鉴。由于西方自古罗马时期即有破产制度之雏形，文献资料浩如烟海，笔者由于能力与精力有限，只选取了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的破产立法及部分英文资料加以研究。国内目前已翻译、笔者收集到的破产法主要包括杜景林、卢湛译的《德国支付不能法》（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李飞主编的《当代外国破产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包括德国、俄罗斯、美国、日本的破产法。对现行破产法的解释说明是一种重要的研究方法，但案例研究也为西方学者所重视。英美判例传统影响力巨大，国内已翻译的代表性著作有费奥娜·托米的《英国公司和个人破产法》（第二版），美国大卫·G. 爱泼斯坦等著的《美国破产法》等。此外还有众多文献与著作未能一一列出。

西方学者在破产制度研究中十分重视对破产制度原理的深入挖掘，并以此为基础对现行的某些制度进行批判，同时提出

自己的制度构建方案。有学者从法律经济学角度研究破产制度，比如 John Armour 的^① The Law and Economics of Corporate Insolvency: A Review^②。有学者从公共选择理论的角度研究破产法，比如 Eric A. Posner 的^③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Bankruptcy Reform Act of 1978^④。有学者从历史和文化角度解读破产制度，比如 Nathalie Martin 的^⑤ The Role of History and Culture in Developing Bankruptcy and Insolvency Systems: The Perils of Legal Transplantation^⑥。有学者从立法政策角度审视破产法，比如 Elizabeth Warren 的^⑦ Bankruptcy Policy^⑧。还有学者利用契约理论构建破产制度的自由主义基础，对国家垄断破产立法的做法提出质疑，比如 Thomas H. Jackson 和 Robert E. Scott 的^⑨ On the Nature of Bankruptcy: An Essay on Bankruptcy Sharing and the Creditors' Bargain^⑩。西方学者在破产制度基本理论构建上的诸多成果值得我国学者学习借鉴。

另外，在国际层面上，当前国际组织纷纷努力推动破产制度的统一，希望能尽最大可能消除各国破产制度的分歧，以此促进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法律部于 1999 年发表了《有序且有效的破产程序：关键问题》（^⑪

① www.econ.jku.at/members/.../armour_2001_corporate%20insolvency.pdf.

② Eric A. Posner, ^③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Bankruptcy Reform Act of 1978^④, 96 Mich. L. Rev. 47 (1997).

③ Nathalie Martin, ^⑤ The Role of History and Culture in Developing Bankruptcy and Insolvency Systems: The Perils of Legal Transplantation^⑥, 28 B. C. Int'l & Comp. L. Rev. 1 (2005).

④ Elizabeth Warren, ^⑦ Bankruptcy Policy^⑧, 54 U. Chi. L. Rev. 775 (1987).

⑤ Thomas H. Jackson & Robert E. Scott, ^⑨ On the Nature of Bankruptcy: An Essay on Bankruptcy Sharing and the Creditors' Bargain^⑩, 75 Va. L. Rev. 155 (1989).

Orderly & Effective Insolvency Procedures: Key Issues^①), 其中对破产制度的目标、清算程序、重整程序、程序参加人、跨境破产进行了系统的研究, 为各国破产法的修订提供了指引。世界银行于 2001 年发表了《关于有效的破产和债权人权利制度的原则》(②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Insolvency and Creditor Rights Systems^②), 该草案在 2005 年修订。世界银行的文件主要包括四部分, 分别是债权人权利法律框架、风险管理和公司拯救、破产法律框架和实施中的制度和监管框架。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 2004 年通过了《破产法立法指南》(③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③), 该指南主要包括两部分: 一是确定有效力和高效率的破产法的关键目标和结构, 二是确定有效力和高效率的破产法的核心条文。另外该指南还包括三个附件, 分别是《破产程序中对担保债权人的处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决定和联合国大会第 59/40 号决议》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及制定指南》。上述国际组织推动国际破产法统一的努力值得赞赏, 其制定的指引文件对各国的破产法制定和完善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同时也是各国破产法学者进行研究的基础和题材。

三、已有研究的不足及本研究的意义

首先, 对相关内容进行研究的学者较少, 已有研究成果不够丰富。在我国学界, 关注破产法的学者本就十分有限, 且他们往往更关注破产和解与重整、破产债权、别除权等热点问

① www.imf.org/external/pubs/ft/orderly/index.htm.

② http://www.worldbank.org/ifa/rosc_jcr.html.

③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zh/uncitral_texts/insolvency/2009PracticeGuide.html.

题，对破产欺诈的关注、研究不足。目前我国有关破产欺诈的专著、文章数量较少。在已有研究成果中，直接著述主要是若干学术期刊论文、学位论文及《破产欺诈法律规制研究》（张艳丽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一书，而与本书研究问题范围间接相关的研究文献、著述则较为丰富。这一方面为本书最终成文，进而为我国经济、司法实践中大量存在的破产欺诈行为之法律规制研究与创新预留了较为宽阔的学术研究余地及可能；但同时亦为本书顺利且高质量地完成提出了相当大的挑战，要求作者须在已掌握的文献、著述范围内，选择甄别出与破产欺诈相关的论述并进行体系化梳理，在充分体现、吸收以及批判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完成本书的写作。

其次，对破产欺诈行为法律规制的研究不够深入。我国学者对破产欺诈的研究目前主要集中在破产欺诈原因、破产欺诈行为性质、如何规制破产欺诈等方面，对于导致破产欺诈出现的经济、法律诱因未进行深入研究，有关完善性建议的措施可操作性不强，往往停留在对现行立法的图解和具体执法层面，总体研究水平仍有待提高、深入。

再次，对国外先进破产欺诈立法关注不够，没有相应的译著。国外学界对破产欺诈的研究并不局限于欺诈行为本身，还包括对破产欺诈行为的调查和认定、破产欺诈后果的补救、破产欺诈的责任承担方式等方面。比如，在我国尚未对破产欺诈是否承担刑事责任达成一致意见的时候，美、日、德等国已经开始对破产欺诈刑事责任的主观心态进行研究。在我们研究通过追究破产责任减少破产欺诈的时候，美国已经开始通过完善管理机构、请求权后置、刑事处罚等多种方式对破产欺诈进行规制。

本书选题有重要的实践意义。相对于普通欺诈行为，破产

欺诈的社会危害性与损害后果更为严重，既会给债权人带来巨大的物质损失，还会对社会秩序和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转造成不良影响。当前，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作为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的主要债权人，在申请破产后因其资产主要由银行信贷资产构成，所以债务人滥用破产程序之主攻目标也往往是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部分企业甚至地方政府基于地方利益或其他利益诉求，主动、积极策划假破产，凡此种行为既危害了社会经济秩序，又可能导致国有资产因破产欺诈行为而大量流失。同时，破产欺诈行为极端背离了诚实信用原则，严重削弱了市场诚信惩处机制。因此，为适应我国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要求，有必要针对破产欺诈行为的法律规制展开专门探讨与研究。

四、本书的研究内容

本书分五章论述破产欺诈行为的法律规制：

第一章，破产欺诈基础理论与其法律规制的价值功能。

本章由欺诈及破产欺诈行为基本概念界定切入，明晰所阐释、分析的主要问题的范围、性质与沿革，明确破产欺诈就性质而言是民事欺诈的一种，是侵权法上的一种特殊欺诈行为。破产欺诈的产生有经济与法律制度的诱因，而对于破产欺诈的规制符合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也体现了保护债权人利益这一破产法的立法宗旨。本书对反破产欺诈法律规制的研究，尤其是对我国破产立法所涉基础性理论问题的探讨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章，破产欺诈行为类型化分析。

本章结合我国经济社会生活中破产欺诈行为的实践表现形式，依据破产欺诈行为的发生时间、侵害对象、法律规制以及行为表现形式等方面对破产欺诈行为进行类型区分，将其分

为：(1) 事前破产欺诈行为与事后破产欺诈行为；(2) 损害全体债权人权益的破产欺诈行为与损害部分债权人权益的破产欺诈行为；(3) 破产法直接规制的破产欺诈行为与其他法律部门规制的破产欺诈行为；(4) 积极的破产欺诈行为与消极的破产欺诈行为。对破产欺诈行为的类型划分便于进行针对性研究以及探讨相应法律规制措施。

第三章，破产欺诈行为之预防。

本章主要探讨了破产欺诈行为的预防措施。具体从三个方面着手：第一，预防公司董事的破产欺诈。本部分通过参照公司董事对债权人承担义务的国外立法，提出我国立法应明确董事须对债权人承担民事责任，明确董事不得过急申请破产以及董事在相应条件下的免责，从而使破产法的程序规定与公司法的实体规定更好地协调衔接。第二，预防破产管理人的破产欺诈。应严格管理人的选任与准入资格，加强对管理人的监督以及明确管理人的责任承担，严格其民事、刑事责任。第三，健全破产保全制度，预防破产欺诈。我国现行破产法尚未建立健全的破产保全制度，应当将破产保全生效时间提至破产程序开始之前，并指定临时管理人；扩大破产保全的适用范围，重视对人身和行为的限制；明确违反破产保全的责任。

第四章，破产欺诈行为之控制。

本章探讨了如何遏制已产生的破产欺诈行为，并阻止损害结果的发生。具体从四个方面入手：第一，对破产撤销权制度应予以充分强化。我国新破产法规定的破产管理人撤销权仍存在临界期规定僵化、破产可撤销行为范围狭窄、行使机制待完善等问题，应予以重视解决。第二，应善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利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可要求滥用公司独立人格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股东承担其应有的责任，能够最大限度地补偿债权人